

历史规律的生成与演变:从预成论到生成论*

张践明,马炯

(湘潭大学 哲学系 湖南 湘潭 411105)

摘要:历史决定论承认历史有规律,它经历了预成论到生成论。预成论认为规律先于和外在于历史过程,这将导致宿命论。马克思主义认为历史规律是在历史进程中生成的,不仅表现在历史主体和历史客体双向对象化的动态生成过程中,也表现在历史主体之间的互动过程中。

关键词:历史决定论;历史规律;历史预成论;历史生成论

中图分类号:B08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5981(2015)05-0145-05

DOI:10.13715/j.cnki.jxupss.2015.05.031

历史决定论是承认历史现象和过程中有因果制约性、内在必然性和规律性的学说。历史决定论学说经历了一个由历史预成论到历史生成论的过程。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决定论承认历史规律,并认为历史规律伴随着历史进程而生成又随着历史进程而日益显现,它摒弃了历史预成论。

一、历史预成论的滥觞

历史预成论是先于和外在于历史进程而存在的某种规律、模式、节律或趋势的学说。历史预成论是机械决定论的一种极端形式,这种理论认为,历史规律决定历史进程,整个历史不过是这种规律的表现。历史预成论具有两层含义:一是历史规律先于历史存在而存在,另一层含义是历史由规律所预成,即历史进程不过是受历史规律的支配所呈现出来的具象。

历史预成论最早由西方中世纪宗教学说所创设。该学说认为,人类社会将必然地朝着上升的路径走向上帝之城,上帝是绝对的先在,安排了人类在往神圣的趋途中的一切变化的普遍法则和最终根源。甚至个人的命运都是如此由上帝所安排,“愿意的人,命运领着走;不愿意的人,命运拖着走。”每个人的意志和努力都是虚无,全由外在的超然于人类的上帝所控制。既然如此,那么人们有什么必要努力,人类的自由又何在?因此人们对自己的行为负责也会变得荒唐。显然,这种预成论与道德学说相悖离,用这种与人不相关的上帝决定论解释不了活生生的人类现实生活。

人文主义的历史学家维柯开创了人类自己决定自己命运的决定论思想。他提出了“真理的标准和尺度就是创造出事物的本身”这一“真理-事实”的原理^[1],这意味着创造过程就是认识过程,认识过程亦即创造过程。因此,上帝创造的东西只能由上帝去认识,人类创造了自己的历史,人类就

可以认识自己历史。但是人类的共同意志总是倾向于创造大致相同的历史阶段,都要经历神祇时代、英雄时代和平民时代。然而,这个周而复始的规律仍然具有无法解释清楚的神秘性质,解释不了为什么会有这种共同意志,人类历史轨迹仍然是预先就确定的宿命。它仍然是历史预成论。

决定人类历史进程的规律形成的机理到底是什么?康德为了解决历史决定论与道德学说之间的冲突,他指出,作为本体,人类行为被道德律所决定;但是作为现象,它们却是依据自然的因果律而被决定。康德把自由归于本体界,把必然归于现象界,企图用这种二元论来消解必然与自由的矛盾。在他看来,个人的行为表面上是杂乱无序的,但整体上却是合理有序的。这是一种“自然的隐蔽计划”,它表现为“非社会的社会性”。遗憾的是,他把社会的“自然计划”看成是与自然规律平行的,这实质上是非历史性的;而且“自然的隐蔽计划”对人类社会仍然是预成的,带有神秘性;另外,康德把个体的恶看成是整体的善,仍然与他的道德形而上学存在着矛盾。

如何解决预成论遇到的困境,即形而上学本体论与道德学说的矛盾、社会与个人的矛盾、必然与自由的矛盾?辩证法大师黑格尔指出,自然界没有历史,没有进步,只有人才有历史,唯有精神(理性)潜在地包含了人的全部历史。世界历史是以理性为经线,个人的情欲或热情为纬线纺织的。理性的特点是自由,这就是真理。自由在本质上是自己依赖自己,自己是自己的决定者。真理有两个特点:真理是具体的,真理是发展的。具体的自由是包含了必然性的自由,是发展着的自由。“世界历史无非是‘自由’意识的进展,这种进展是我们必须在它的必然性中加以认识的”^[2],“自由以必然为前提,包含必然性在自身内”^[3],作为绝对精神的自由是时代精神,时代精神以民族精神的形式,体现在民族国家

* 收稿日期:2015-06-10

作者简介:张践明(1952-),男,湖南益阳人,湘潭大学哲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国家乃是自由的实现者。康德把必然排斥在自由之外,黑格尔把必然包含在自由之中并把它称之为“理性的狡计”。虽然黑格尔把自由与必然统一在一起,但是他的这种统一,不过是一种自由的必然发展的过程,这个过程仍然是预设的先验规律,在先验的普遍规律所预设的框架中,人无法自主选择,所谓自由仍然是绝对理性实现的工具。在他看来,历史规律是一种早在“逻辑学”阶段就已经揭示出来的超时间、超历史的纯粹的形式,作为一种先验的逻辑结构早在人类历史之前就已经存在,这种历史规律作为一种独立“实体”,凌驾于人之上,约束和规定着人的行为,并在不知不觉中合于“绝对理性”。

从以上的分析我们看到,历史预成论是错误的:

首先,预成的历史规律是一种无法确证的先验模式,带有主观任意性。历史预成论者发现的这种历史先在规律,实际上是一种形而上学的预设。在这种先验的预设模式下,历史过程被描绘成一幅刻板的图画。如维柯从历史是人创造的维度出发,肯定人可以认识历史发展的规律,从无序中寻求秩序是值得肯定的;但认为所有民族具有共同的起源和本性,并以此作为探究历史规律的前提和基础,无差别地认为人类历史都将先后按照神的时代、英雄时代及人的时代的划分而向前发展。无疑具有任意性、主观性。

其次,历史预成论模式对人类历史的若即若离,本质上是把历史规律当作外在于人的活动的规律,因而它必然是一种僵死的、固化的宿命论观点。在这种线性的规律面前人们无法选择,无法正确回答必然规律与人的自由之间的关系。历史在预成论的规律制约下,遵循绝对的必然性,依照既定的轨迹,走向必然的终点。这种宿命在每个历史活动之前就已经确定好了,社会历史进程的规律性可以完全外在于人类社会。这种规律像“上帝之指”,有序地拨弄着人类社会进程。人不能作为自由的存在者,不能将自由意志融入社会进程之中,无法改变社会历史发展的必然性,作为自由意志的持有者的历史主体却沦为这个铁的规律的绝对宿命的囚徒,这无疑是对人的自由意志的完全否定。历史预成论者说,即使人类为自己的意图目的努力,也只是体现上帝的意图目的,也无法逃脱先定规律的宿命。预成的历史规律的“客观性”不会因人的目的和意图而改变,它是一种无法改变的确定的宿命。预成论否定人的主体能动性,排除了人的选择性,抹杀了人的创造性,消解了人的积极性,使人服从于消极宿命。

最后,历史预成论作为一种外在的、空洞的、公式化的模式与丰富的历史现实相悖离。规律在预成论那里是外部的客观存在,作为一种规律的统摄,在最普遍意义上广泛适用。历史规律预成地支配世间一切,人及其活动显现的历史现实只是规律的表象,人及活动并不参与历史规律本身的生成与运行。预成论者认为一旦揭示了历史发展的规律,便可以一劳永逸地破解历史之谜,可以解释古往今来的所有历史现象。而实际上,预成论并没有内在的揭示出历史发展的本质和方向。这种借助于天才理论家用有限时间、有限的理性,

线性的描述历史规律的结论,便自以为真正掌握了社会发展的本质和规律,从根本上忽视了丰富的现实、具体的历史及规律的生成过程,其结果必然是脱离丰富多彩的历史现实。

二、对历史预成论的超越

历史自身发展早已表明,将规律的产生及动力归于外在上帝的设定、绝对理性的强力植入的观点是荒谬的,当预成的历史规律作为空洞的“宇宙公式”与人的存在相分离的实质一经揭示,必然要求人们实现思维方式的革新,产生一个更深刻、更符合人类历史发展本质的历史观,从人的维度出发就成为必然要求。

马克思主义的生成论正是在这一时代启示下应运而生。从现实的人出发,在人类社会生活及其实践中发现了社会历史过程中最基础最本质的东西,突破了预成论的无根的框架和模式,揭示出人的存在与历史规律的关系。面对历史规律预成论造成的困境,马克思采取批判的继承,“保留了黑格尔关于永恒的发展过程的思想,而抛弃了那种偏执的唯心主义观点。”^{[4]90}奠定了历史规律生成论的唯物主义基础。

历史的生成过程是客观的,历史规律的生成是以发展变化的客观历史为基础的。历史是人们自己创造的,是人类自己编剧和全人类上演的一幕活生生的戏剧,他们既是剧作者又是剧中人。历史规律就是在人类生产、生活的过程中伴随产生的。首先就应确定“一切历史的第一个前提,这个前提就是:人们为了能够‘创造历史’,必须能够生活。”^{[5]32}历史规律的产生及其生成过程是离不开人及其生活的世界的,现实的人及其活动规律就是伴随主体的自我完善、自我发展的生成过程而存在的。虽然柯林伍德也从历史主体的能动维度肯定了历史生成的过程性特征,认为“人类的历史中包含着一个不断生成着的意义问题。”^{[6]译序7}但这种“生成”却是缺乏客观基础的,在柯林伍德看来,只是人类心灵的“重演”,历史的客观生成也被归于纯粹主观的演绎和心灵的构造。马克思敏锐地发现唯心主义生成论的不足,并指出“只要描绘出这个能动的生活过程,历史就不再象那些本身还是抽象的经验论者所认为的那样,是一些僵死事实的搜集,也不再象唯心主义者所认为的那样,是想象的主体的想象活动。”^{[5]31}离开了现实的具体历史本身的这些心灵的抽象,除了能指出陈旧的历史资料各层次之间的连贯性以外,于真正的历史“没有任何价值”,而在对历史资料进行梳理的过程中,若脱离各个时代的背景,仅从主体性的理解和阐释着手,那么历史必然沦为主体的想象。因此,马克思指出,恰恰在思辨的历史终止的地方,关于客观历史发展的“真正的知识”才显露出来。将历史规律作为人类历史发展过程中最一般的抽象与人的活生生的现实紧密关联起来,为规律的生成赋予了客观性的历史根基,克服了唯心主义历史生成论的缺陷。

历史规律是生成的,表明历史规律“绝不提供可以适用于各个历史时代的药方或公式,”^{[5]31}而是关于历史发展过程在现实基础上的最一般结果的综合。历史规律是历史内部发展过程中一种自发的、本质的呈现,是对于纷繁复杂的

客观历史过程发展本性的一种高度抽象和概括。这种内在的生成性与社会历史的发展过程性相生相随,历史发展的过程性和阶段性必然促使相应的历史规律的生成、变化。马克思从历史发展过程性出发,对历史规律生成性的强调,与预成论由外而内地预言式地框定社会历史发展是完全不同的。因为,外在地、预成地植入将使得历史规律不可避免地沦为空洞的公式,而与丰富的社会历史现实格格不入。马克思从历史规律的生成论的全新视角对这一问题进行了深刻地阐释,历史规律是生成的,而不是预成的。无论是从经济学的角度,或是从哲学的角度来看,都可以将高度抽象的历史规律归为一个根本的出发点——现实的人。将现实的人置身于社会历史发展的内部经济关系中、置身于根本性的生产实践过程中,从人与其实践活动所交织的社会关系中,阐释历史规律的生成特性,从而作为对人类历史发展过程的最一般结果的综合的历史规律就不再是一个外在的、僵死的公式,而与具体的人的生产劳动、生活实践过程紧密相连。

对历史规律预成论的否定,早在新康德主义者文德尔班那里,就已经初见端倪。文德尔班认为,从一个普遍公式出发推出个别事物发展的规律和法则,是荒谬的,“根本就没有一个终点建立在一般的规律之上,根本就不能把条件的因果链一直往上推到这个终点去”^{[7]79}。通过对预设规律的前提不断追问,最终只会追溯到一个不可言传的、无法界定的康德式的“自在之物”。对于历史规律预成论体系自身的局限性,文德尔班的认识是十分有见地的,甚至触及了这种理论的合法性根基。但是文德尔班走得太远了,甚至走向另一个极端,直接否定了普遍客观的历史规律及其可能。马克思生成论的高明之处就在于,在否定了历史规律预成论体系公式化限定社会历史现实的发展的同时,又在生成论意义上肯定了客观的普遍历史规律的可能。他指出“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当根据经验来揭示社会结构和政治结构同生产的联系,而不应当带有任何神秘和思辨的色彩。社会结构和国家经常是从一定个人的生活过程中产生的。但这里所说的个人不是他们自己或别人想象中的那种个人,而是现实中的个人。”^{[5]29}从现实的个人及其生活实践过程出发,将历史规律的生成与人生成的具体时代相关联,保障了历史规律的生成动力和客观基础。

历史规律是生成的,绝不能将历史发展简单化处理、直线式理解,具体的历史发展是多样化、多元化的。马克思将人类历史与社会经济的发展联系起来,提出人类历史发展由低级向高级发展的一般规律,认为人类历史发展大致归纳为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共产主义社会五个历史时期。但绝不意味着,各国的历史发展将绝对地遵循这五个时期实现无差别的线性更替。实际上,马克思确立的历史分期只是从人类历史发展的宏观层面建立起大框架,而对于内部各种精确的发展是不做具体描述和详细规定的,所谓纯粹的奴隶社会、封建社会也只是指向一种社会基本框架,并不一定与具体历史发展的现实一一对应,一切以各国的实际情况为根本出发点,允许跳跃式发展。对于打破

这一线性历史发展的最鲜明事例,是马克思《给伊·查苏利奇的复信》中对于俄国发展道路问题的回答。俄国在处于“农村公社”的背景下,是否必然需要历经完整的资本主义才能实现国家的复兴?马克思明确指出“绝对不是的……一切都取决于它所处的历史环境。”^{[8]435}因为俄国的现实,与马克思主要考察西欧国家社会发展形态总结的五个时期的过渡情况是截然不同的,所以,不能将历史发展简单归于直线式的理解,而应该从各国的实际情况出发,允许具体事件和关于历史分期的普遍规律之间的局部地、暂时地偏离。因此,就俄国的现实而言,马克思认为,“‘农村公社’的这种发展是符合我们时代历史发展的方向的”^{[8]439},且集体生产、合作劳动等方式在形式上与共产主义社会具有某些共通之处,是未来社会发展所趋向的状态,若能被引导到“正常”状态,能显示出比资本主义更优越的性质。因此,绝不能把马克思关于五个时期的阐释当作各国应该遵循的公式,强行把抽象注入具体,胁迫现实遵循理论模式或运行规律来限定发展轨迹。相反,马克思坚定地主张从各国的现实历史出发,从历史活动过程中总结、抽象出一般历史规律,规律是在变化的现实中内在生成的,是可变的。这也是造就历史发展多样化、多元化的契机。

现实的个人是历史规律生成的起点和基础。就现实而言,最大的现实莫过于作为抽象共同体的国家和社会总是由具体的个人组成。因此,关于历史发展的规律不能脱离具体的个体发展而独立存在,关于历史规律的抽象总是体现为对个体生活的反映,而现实的人在生产实践过程中展现出来的多样性,不是一个固定的总体模式就能涵盖的。由此,不是由抽象的意识决定人们的生活及其未来发展走向,而应该从“现实的个人”的具体生活中,从人自身与其政治经济的关联中,总结出关于人类社会发展的普遍规律。历史规律不是外在的预设,具体的历史发展的真正起点是“一些现实的个人,是他们的活动和他们的物质生活条件。”^{[5]24}无论是小至关于个体的成长还是大至关于整个国家和民族的发展趋势,都是从具体的内在的社会生活实践过程中生成的;把马克思主义关于历史规律发展的理论神圣化、教条化的做法,实际上是一种误解,在那种固化的理解中,必然造成马克思主义过时的假象。后现代主义者德里达,怀着向马克思致敬的情怀,主张要重新理解马克思,给马克思的规律论以鲜活的生命,实际上是要恢复关于历史规律论的生成论,反对将马克思主义公式化的理解。

历史规律是生成的,而不是预设的。历史规律不是源于纯粹主观的臆造,也不是心灵演绎的结果,这种规律性是以客观现实为基础的人与其生产生活环境的相互关涉的实践过程中生成的。是在现实的基础上对客观历史发展过程的高度抽象与综合,历史规律的生成与具体的、多样化的历史发展密不可分。正是在实践的生成论意义上,英国历史学家G.巴勒克拉夫认为,以客观历史规律生成论为主要特征的马克思主义历史哲学,克服了纯粹思维创造的抽象性,开启了一种全新的思维方式,并高度赞扬生成论意义上的马克思主

义理论是“今天仍保留着生命力和内在潜力的唯一的‘历史哲学’。”^{[9]261}

三、历史规律的生成与演变

就历史规律理论的起源而言,不是先验的、预成的必然范式,而是经验的、动态的生成过程。历史规律是在历史主体之间以及历史主体与历史客体之间的双向运动的过程中得以生成和发展的。人不断超越、创生,在对象化的过程中确立自己的本质,通过感官认知现实的对象,运用理性总结事物发展的规律,克服纯粹思维创造的抽象性。自然及人类社会作为历史客体是有其自身变化特性的客观存在,约束着主体的任意性,在与人的关涉过程中不断内化为主体本质,构成人的存在的重要部分。在历史主客体相互作用以及主体间的交互作用过程中,历史规律实现不断生成。

规律总是指向事物固有的、恒常不变的性质,关于历史规律的理论探索,就更为突出地把是否具有普遍性和恒常性当作评判规律有效与否的标准。早期哲人从微观的角度出发,通过充分的想象来认识和解释世界。对历史命运的主宰——逻各斯的信仰,表明人们从一开始就不希望人类历史脱离普遍性规律的框定而成为一片散沙,人们将普遍性和秩序归于彼岸,逐步形成一种以逻各斯为中心的理性主义思维方式,追求“真知”,把握事物的本原,获得关于事物永恒不变的特质,成为他们的终极目标。因此,在只承认具有不变特性的事物才是“真知”的哲学体系中,人类及其历史作为有限的存在和暂时的事物,根本没有进入哲学家们的视野,就更谈不上形成历史规律理论,所以说历史发展无规律。

在近代,越来越多的哲人开始把对自然的观察与人及人类世界的研究结合起来,力图改变人们只关注宇宙奥妙而忽视人类生活的态度,使人们在关注浩瀚星空的同时,也察觉世界的广袤和连续,对人的关注和现世的肯定成为对人类历史探究的前提。深受人文传统熏陶的维柯在《新科学》一书中,以批判笛卡尔轻视历史学的态度作为逻辑起点,意识到要恢复历史的科学性,就必须将普遍规律与历史的确证性相适应。依据真理就在于创造的逻辑,维柯认为,“认识和创造就同是一回事。”^{[10]28}人类历史是人自己创造的,从而人可以认识自己的创造物,在创造与认识统一的历史活动中,人能够从事物起源发现事物的本性,确定事物的结构,总结事物变化发展的规律。“‘人类社会生活的规律’即历史规律的概念已经确定了,这在欧洲思想发展的道路上树立了一块里程碑。”^{[11]144}就此而言,历史发展规律理论实现了从无到有的历史性突破。

但认为历史规律一旦被揭示,就可以成为后世永恒的发展公式,人们对规律的认识就已经完结的观点是预成论的思维模式。生成表现为生命不止、生生不息的永恒地创生过程。所以,就每个时代的历史规律而言,总不是对最初发现规律开端意义上的继承和延续,而是在各时期的具体环境中,在人与其所处的世界、人与人之间的相互作用过程中浮现、显露。瞬间只是作为永恒中的一个片段,部分包含其中,共同构筑成历史规律生成的完整过程。在具体的历史规律

的探索过程中,最根本的前提是受客观历史的束缚,同时又离不开历史主体的主观探求,正是在二者互为对象、相互生成的过程中,历史规律不断实现从无到有的动态生成。

首先,历史规律是在人与自然的相互作用过程中生成的。马克思认为,历史活动的前提不是先验的,而是可以用经验方法来确定的。

人类历史活动的主体是“现实的个人”,是生成的。马克思指出,人类历史的出发点无疑是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现实的个人”便是历史活动的主体。人类生存的第一前提就是,“人们为了能够‘创造历史’,就必须能够生活。……因此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生产满足这些需要的资料,即生产物质生活本身。”^{[5]32}

历史客体——自然及人类社会也是生成的。历史客体也是历史的直接物质基础。这不是静态意义的历史客体,不是一般意义上的人与自然的关系,“任何历史记载都应当从这些自然基础以及它们在历史进程中由于人们的活动而发生的变更出发”^{[12]10},而处在人们的活动即生产结果意义上的“在历史进程中由于人们的活动而发生的变更”的历史客体,离不开历史主体的活动,是人与自然相互作用的生成关系。

G. 巴勒克拉夫强调,“历史主义深信一切实体都是一种历史过程,并只有在历史过程中才能被认识。”^{[13]113}对历史规律的认识不是出于凭空想象,而是对客观存在的反映,历史规律与客观历史过程的衍生变化是相生相随的。自然环境提供了一个不断生成变化意义上的人类活动平台,仍然只是作为承载人类活动的生存环境而存在,孤立的历史客体表明纯粹的自然还只是处于人类活动最原始意义的初级阶段,还没有主动渗入人类历史中,并没有反映复杂的社会历史的真正本质。人类生活其中的世界并不是纯粹自然自动延伸的产物,相反,自然对象恰恰是在具体的对象化活动过程中构成人类世界的客观基础,人类历史就在自然界与人类社会实践相统一的过程中生成。

因此,历史规律是在历史主体与历史客体双向对象化的过程中生成的。一方面,历史的客观性要求主体不断适应客体的变化,在适应中生成,即表现为“人向自然生成”。历史中的人是指,在具体劳动实践过程中的现实的人。“现实”则意味着人总是处于特定的社会历史环境之中,客观的自然和社会环境既是人类活动的对象,同时又是人类历史活动的前提和基础。因此,主体能动性的发挥不可避免地受外在环境、客体属性的约束,受特定价值导向。且这个客观的历史客体本身也是变化生成的,从而要求主体作出不断调整。可以肯定的是,人类要创造历史,发现历史规律,首先就不能脱离最基本的世俗基础——人们的生产生活。而一切需求的满足和发展的实现都将受到具体的历史客体的制约,从而表现为主体向客体不断趋近的适应性。另一方面,人作为历史主体并不是被动的存在,其独特之处在于,人是发现和揭示历史规律的主动存在者。发现规律,并不是像预成论者那样,发现排除了现实的“现成的”结论式预言,而是在人参与

的具体的历史活动过程中揭示历史规律的生成。生成人类世界,实际上就是按照人的样子来组织世界、创造人的历史的过程。马克思指出,“只有当物按人的方式同人发生关系时,我才能在实践上按人的方式同物发生关系。”^{[14][124]}历史主体依据事物的客观性从事劳动实践,正如维柯所说的认识只能是自己的创造物。历史客体是主体本质力量物化或外化的结果。人在不断丰富自身内在主体性的同时,客体作为被改造的对象,总是会作出相应调整和适应,从而表现为历史客体的变化性和生成性。而这种动态的、生成变化的客观对象又在实践过程中内化为主体的无机身体部分,使主体得以充实、丰富,并在新的社会基础上实现不断生成。

其次,历史规律是在人与人之间的互动交往的关系中生成的。社会是人的社会,人是社会的人,历史是人的历史,人的历史也是社会的历史。马克思指出,在其现实性上,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对现实的个人的理解,不能做生物学意义的理解,要超越孤立的“自我”实体,过渡到主体间关系中去理解现实的个人,从社会共同体中阐释人与人之间相互关联的生存特性。历史规律不是孤立的个人活动的结果,而是在人与人的相互交往的实践活动过程中实现生成。

因此,说到底历史主体——人本身就是社会关系的产物。人的生产不管是自己生命的生产还是他人生命的生产,“立即表现为双重关系:一方面是自然关系,另一方面是社会关系;社会关系的含义是指许多个人进行合作,至于这种合作是在什么条件下、用什么方式和为了什么目的进行的,则是无关紧要的。”^{[5][34]}自然的人的生成繁衍显而易见。同时,作为社会存在的人在本质上也是生成的。包括两个方面,在人与物的相互关涉中,总是通过劳动在实践过程中不断生成体现出来,物的存在在作为劳动对象的过程中不断内化为主体,参与人的生成;在人与人的交往中,人的本质体现为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作为整体性的社会关系就决定了人的本质

具有一种潜在的发展性、待定性,在人的本质的不确定状态中,人投身于社会,在主体之间相互依赖的关系中寻求个体本质与人的“类本质”的同一,在人际交往中实现人的生成。

历史规律是在以实践为基础的历史主客体双向对象化的良性循环演变过程中生成的,也是在主体间交互作用中生成的,这是促成历史规律生成、变化的基本动力和前提。历史,一般指向人类社会,既是对过去的总结,又是对当下的映射,还寄予了对未来的展望。只要人类尚存,对于规律的探索和认识将始终与人的具体存在如影随形,规律则在历史的形成过程中不断生成。

参考文献:

- [1] 张建民. 社会历史规律论[M].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7.
- [2] 黑格尔. 历史哲学[M]. 王造时, 译. 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6.
- [3] 黑格尔. 小逻辑[M]. 商务印书馆, 1980.
- [4] 列宁选集(第1卷)[M]. 人民出版社, 2012.
- [5]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一)[M]. 人民出版社, 1972.
- [6] [英]柯林武德. 柯林武德自传[M]. 陈静, 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 [7] 洪谦. 现代西方哲学论著选辑(上)[M]. 商务印书馆, 1993.
- [8]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M]. 人民出版社, 1963.
- [9] [英]杰弗里·巴勒克拉夫. 当代史学主要趋势[M].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7.
- [10] [意]维柯. 新科学[M]. 朱光潜,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6.
- [11] 韩震. 西方历史哲学导论[M].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8.
- [12] [德]马克思、恩格斯. 费尔巴哈[M]. 人民出版社, 1988.
- [13] 史学理论丛书编辑部. 当代西方史学思想的困惑[M].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1.
- [1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M]. 人民出版社, 1979.

责任编辑: 饶娣清

The Generation and Evolution of Historical Law: from Preformation to Generative Theory

ZHANG Jian - min ,MA Jiong

(College of Philosophy ,Xiangtan University ,Xiangtan Hunan 411105 ,China)

Abstract: Theory of historical determinism admit historical law ,it has experienced preformation to generative theory. Preformation believed historical law prior and outside of historical process ,which will inevitably lead to fatalism. Marxism considered that historical law is generating in the historical process. it is not only presented in the dynamic generating process of bidirectional objectification between historical subject and historical object ,but also reflected in the process of interaction between historical subjects.

Keywords: historical determinism; historical law; preformation; generative theory